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修订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信息发布版块：学校发文

发布部门：校长办公室

阅读量：393

发布时间：2022-03-29 09:46

发布范围：徐州工程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2〕1号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修订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江苏省《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适应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的需要，推进学校建设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战略实施，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需求，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四新”建设。遵循学生中

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学科交叉融合与大类培养，着力深化产教融合，优化课程体系，科学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培养“厚基础、善实践、能创新、高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等相关文件要求，开足开齐相应的必修课和选修课。严格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规定。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强化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建设，健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位一体”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坚持标准引领，打造专业特色优势

按照“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标准，强化底线思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综合评估要求，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办学要求和最新教育教学理念。同时，要结合学校区位优势和服务面向，体现“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打造专业亮点特色，努力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三）坚持产出导向，重构人才培养体系

按照“行业人才需求→专业培养目标→学生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教学内

容”的路线进行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始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明确专业主要就业服务面向，科学研判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和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保社会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之间具有良好的支撑关系，实现人才培养由学科主导转变为专业主导，构建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坚持产教融合，提升协同育人能力

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推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等，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立足专业特点，结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开展基于问题、项目、设计的实践，推进虚拟仿真和模拟实训融入课程教学，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修订重点

（一）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认真分析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专业学生就业状况，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参照专业类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确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明确每门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通识教育基础上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因材施教、分类培养”

八、校企合作模式改革，鼓励专业大类培养。加强与行业企业以及政府间的深度合作，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校地校企校际合作等育人方式，探索拔尖创新、卓越计划和交叉复合等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中作用。

（三）优化整合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力度，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及时补充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思想与成果，增加产教融合型课程、项目化课程、学科交叉课程；结合专业特色加强专业课程群建设，增加实践、实验、课程设计比重，突出学生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的有机融合。

（四）强化实践教学改革

立足专业特色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倡导协同育人，引入企业实践课程，开设基于项目的综合实践课程，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比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思维。坚持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把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业训练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有机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

（五）加强综合素质教育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全面育人要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美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通识课程，充分挖掘各类课程中的育人元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课堂内外和校园内外有机融合的育人体系，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强化学生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

四、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围绕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类国家标准、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等科学制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清楚描述学生最具竞争优势的就业领域，毕业后经过一段时间（一般为5年左右）的实践应该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能够承担的社会与专业责任。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本专业学生毕业时应该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学生毕业时应该达到的要求。毕业要求应逐条进行具体表述，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全面覆盖专业类国家标准要求。工科专业须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专业类国家标准或相关专业认证（评估）要求确定毕业要求，从品德、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体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达成。

（三）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一个专业中开设的能体现该专业最基本面貌、培养学生专业核心素养的课程总称。各专业根据专业认证（评估）和专业类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合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6-10门。

（四）学制与毕业条件

学制：标准学制4年，最长学习年限6年。

毕业条件：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取得至少4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1个劳动综合实践学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与要求。

（五）学位及授予条件

学位：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徐州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六）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和实践教育平台组成。按课程属性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必修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三个模块，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个模块。

1. 通识教育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由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两类组成。

（1）通识必修课

通识必修课是指各专业学生均需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类、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大学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类、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

①思想政治理论类（14学分）。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执行，除理论教学外应设置不少于2个学分的实践教学。

②形势与政策（2学分）。在第一至八学期开设，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课程成绩统一记在第八学期。

③军事理论（2学分）。在第一学期开设，具体开设要求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执行。

④国家安全教育（2学分）。在第一学期开设，具体开设要求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要求执行。

⑤大学体育（4学分）。所有非体育类专业学生必修。第五、六学期所修的体育课，学分统一记在第六学期。

⑥大学英语（10学分）。所有非英语专业学生必修。

⑦计算机基础类。所有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必修。各专业可结合专业需要选修不同课

程。

⑧劳动教育（2学分）。包括“劳动教育”理论课程1学分，劳动综合实践1学分。各专业要加强劳动综合实践训练的统筹规划与实施，承担劳动教育的专业实践课应在大纲中明确对应的课程目标和支撑的劳动学时，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1学分）。分两个学期开设，其中，第2学期开设“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0.5学分；第6学期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0.5学分。

⑩其他。所有专业必须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美育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教育课程。

（2）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程主要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与社会科学类、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创新实践类等课程模块。所有学生需选修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原则上应跨学科选修。除人文学院相关专业外其他专业应在大学语文和应用写作课程中选修一门。建议根据专业认证评估要求选修工程经济与管理类课程。通识选修课在第二至七学期开设。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的要求，增设“四史”系列课程（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生必须选修1门。

2.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教育平台由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组成。

（1）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程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是学生今后专业学习发展的基石，应充分体现学科的基础性、系统性、学术性、拓展性，有利

于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适应能力。建议各学院按学科大类设置学科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一般在第一至四学期开设。

（2）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需在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核心内容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围绕“四新”建设对课程进行有效整合，增加产教融合型课程、项目化课程、学科交叉课程，突出专业的基本训练与职业能力培养。所有专业均应开设专业导论课。

（3）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应根据本专业学科优势和行业企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综合素养培养、专业技能训练或专业职业能力拓展等方面的现实需求，灵活开设专业选修课或模块课程群，增加学科前沿讲座类、研讨类、创新创业类课程或专业技能训练项目。专业选修课程需在关注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注重反映学校特色和行业社会需求。专业选修课一般在第五至七学期开设。

各学院可以结合实际和社会需求增设至少1个跨学科的微专业选修模块，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设置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之后，供其他专业学生根据需要自主选修，是否选修微专业课程、选修微专业数量均不列入主修专业毕业要求。

3. 实践教育平台

主要包括军事技能、科技创新实践、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综合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各专业应建立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融合，推进基于项目的教学改革。结合核心课程或课程群，各专业应安排综合性课程设计、综合实训、社会调查等集中实践教学活动的。

（1）各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自主开设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

会实践、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综合实训等课程。

(2) 工科专业建议开设不少于1个学分的金工实习或电子工艺实习课程。

(3) 毕业设计（论文）应根据专业类国家标准或专业认证（评估）要求合理确定实践周数，原则上不少于14周。

(七) 学分安排与学分计算

1. 学分安排

(1) 总学分要求：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60；理学、工学、农学、艺术学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65，“专转本”（3+2）各专业不超过80学分。合理分配各学期学分，合理安排课程考核形式。

(2) 实践教学累计学分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20%，理工农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25%。

(3) 学分结构比例：所有专业课程设置需满足专业类国家标准要求。工科专业课程设置需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课程设置需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产教融合型专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课时比例应达到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认定指标。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总学分。

2. 学分计算

学分计算的基本原则是：理论教学课程（含课内实验、课内实践、上机）16学时计1学分，独立设课实验32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大学体育144学时计4学分；军事理论36学时计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计2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0.5学分。

五、组织实施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牵头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

组，全面组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广泛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考虑行业、职业和岗位新需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主要服务面向。组织全体教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与修订，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修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更新观念，准确定位。要在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吸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思想新成果，及时更新人才培养观念，科学规划人才培养过程。与行业企业专家联合分析确定本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根据岗位核心能力系统构建基于现实生产过程的行动导向课程体系。

3. 深化改革，体现特色。在确保满足本科人才培养规格的基础上，应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整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和学校、专业办学特色，解决课程内容陈旧、分割过细、因人设课等问题；积极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开设产教融合型课程和学科交叉型课程（群），构建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4. 集思广益，严格把关。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开展培养方案的研讨、论证。在修订过程中要合理分工、责任到人，构建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院长三级审核机制，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严谨、适用。

六、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2级起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6日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